

訓導組重要變革簡介

本所自民國 44 年成立以來，迄今已歷 55 週年，回首過去半世紀的光輝歷史，堪稱創業惟艱，畢路藍縷。有關本所組織編制，依「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所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務組組長簡任，訓導組組長薦任或簡任，總務組組長薦任；置專員三至九人，薦任；組員四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項事務。」；有關訓導組業務職掌係依本所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訓導組辦理之：1. 學員品德學識考查事項。2. 學員體育康樂事項。3. 學員各種集會及其他活動事項。4. 學員整潔檢查事項。5. 學員日記評閱事項。6. 學員請假事項。7. 精神講話事項。8. 關於訓導方面之專題研討事項。9.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依上述法令規定可知，本所訓導組業務的成敗，實關係著司法官品德學識養成教育的良窳。自 72 年 6 月本所新建工程竣工，遷入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81 號新址以來，訓導組組長乙職先後由曹競輝、林輝煌（現任所長）、王酉芬、王添盛、林朝松、陳文昌、鄭富銘、何明楨、楊秀琴、柯麗鈴等 10 位司法先進擔任，各位組長在職期間均能發揮「謀國忠、律己嚴、任事明、用法平」的所訓精神，兢兢業業、夙夜匪懈，培養學員自省、自律、自治之能力及熱心公益、勇於負責之態度。自 97 年 11 月由羅建勛接任訓導組組長以來，亦追隨諸位先進的腳步，秉持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信念，與訓導組全體同仁及導師們，在訓導工作方面，特別加強學員諮商輔導、品德教育與提昇學員 EQ 能力，期能開展學員恢宏氣度及廣闊胸襟為目標。

歷年來有關司法官班訓導工作之重要變革，謹詳述如下：

一、專職導師制度

1. 本所司法官第 18 期之前並無設置導師，僅由訓導組專員負責學員生活素養考評。自司法官第 19 期起始有導師之設置，但其職掌仍限於

生活素養之考評，且因當時導師並無司法官之資歷，故無法為學員實施課業輔導。

2. 司法官第 21 期至司法官第 22 期，始另聘請院、檢資深法官、檢察官擔任司法官班學員之兼任導師，每月來所 1 次，每次 2 小時，就特定專題為學員講解、分析及討論，並就學員之表現評定分數，以做為學員生活素養成績之考評。
3. 迨至司法官第 23 期起至司法官第 30 期止，改聘院、檢之法官、檢察官擔任司法官班學員之兼任導師，駐所為學員作課業及生活輔導，並於學員第 1 階段研習結束時歸建。
4. 其後為因應學員院檢實習結束返所研習之需要，並落實導師輔導功能，自司法官第 31 期起，改兼任導師為專任導師，聘請品學俱優之資深司法官，來所擔任專職導師，聘期 2 年，全期駐所，以落實導師課業及生活輔導功能。

二、訓導成績計算

1. 於 77 年之前，學員總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兩部分；學業成績占總成績 70%，品德學識成績占總成績 30%，合併計算結業成績。
2. 77 年之後，經檢討認為合併計算成績，易流於主觀且影響學員分發，故自司法官第 26 期開始，品德學識之成績即單獨計算，不列入學員結業總成績。
3. 嗣認司法官之品德學識在養成教育過程中仍佔重要地位，故經 86 年第 27 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學員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學業成績占總成績 80%，品德學識成績占總成績 20%，合併計算結業成績，實施至今。

三、加強學員自律自治

鑑於司法官之工作性質具有高度獨立性與自主性，故訓導工作重點，儘量避免有形之管理色彩，而以提供學員獨立思考之空間與輔導諮商為主，培養學員自律自治精神、及獨立思考、冷靜判斷之能力，與熱

忱敬業之處事態度。有關學員自治幹部、教室座位、大禮堂座位、餐廳座位之排列，均由學員自治辦理。另寢室部分為顧及住於盥洗室旁及靠近基隆路邊學員之權益，要求學員定期更換寢室，亦由學員自治抽籤，惟抽籤後，可由學員本於和諧、理性及尊重之原則，自行協調更換寢室及室友。

四、充分使用班會時間

自司法官第 49 期起，將每月 1 次之班會，增加為每週 1 次。就有關班務進行討論表決，積極培養學員議事能力，成效良好。所長、各組組長及導師如有須提示學員之事項，亦能利用班會時間，及時向全體學員宣達。

五、體育課

1. 囿於本所硬體設備不足，早期司法官班體育課因欠缺編列預算，僅由訓導組組長帶領學員至和平國中、台灣大學或台北教育大學，利用其操場設施活動。中期因編列預算，始洽租台灣科技大學之場地實施。後期因編列預算不易，仍商得和平高中同意借用該校場地及提供該校體育教練師資，實施至今。
2. 由於司法官學員人數逐年增加，和平高中又為完全中學，場地之使用常有不足。爾後為解決體育場地之不足，除繼續借用和平高中部分場地外，並積極規劃向大安區居民運動中心洽租運動場地，供學員體育課使用。

六、住宿規定

為配合基隆路高架之興建，除司法官第 29 期採全面開放自由外宿外，本所司法官學員星期一、二、四，一律在所住宿，以期讓學員翌日有充沛的精力上課。嗣經 85 年第 21 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學員於院檢學習返所期間之第 4 階段，可採自由外宿。

七、辯論比賽

為鍛鍊學員口才與膽識，訓練思考周密、反應迅速、判斷正確、加強互動，

建立團隊合作精神，自司法官第 43 期起，每期均舉辦辯論比賽，成效良好。

八、歡迎會

本所於學員入所後第 2 週內舉辦歡迎會，並邀請該期民事、刑事、檢察實務講座共同參與，以增進互動，祛除學員陌生感。自司法官第 35 期起實施以來，效果良好。歡迎會本為所裡單純安排節目表示歡迎學員之意，後因學員入所人數增加，人才濟濟，乃變更歡迎會方式，改由學員表演節目，以展現學員個人才藝，增進彼此觀摩之機會，及儘快讓學員相互認識。

九、外宿假

外宿假原規定未逾 5 次免予扣分，第 33 次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改為 6 次免予扣分，自司法官第 38 期起實施。

十、學員身體健康檢查

為避免增加學員經濟負擔，自司法官第 27 期起，有關學員入所前之身體健康檢查，改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排定時間，由導師分組陪同前往醫院體檢，以讓學員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十一、「司法倫理」乙書之編纂

1. 「司法倫理」於 78 年 8 月出版，原名為「司法倫理資料彙編」，供學員閱讀，以培養其司法倫理觀念、專業道德及敬業精神。
2. 復於 92 年 12 月除詳錄我國法官、檢察官守則，藉供研酌遵循，並選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司法官懲戒案例，藉以剖析違法失職之來龍去脈，以利學員深思借鏡。並附錄德國、日本、加拿大、美國等國倫理規範，藉供比較及思考。
3. 後又於 95 年 5 月 16 日再版更名為「司法倫理」乙書，並增錄「美國法官行為守則」及「關於饋贈、職外收入、酬謝及兼職之規定」等規範，補充我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司法官懲戒新案例等寶貴資料。

十二、全勤加分

為鼓勵學員勤奮向學，早期規定全勤者，應嘉獎 2 次，後改為全勤者，品德學識總成績加 1 分。由於增列品德學識總成績 1 分，涉及學員未來分發名次，影響甚大，多數學員反應，該加分規定應予廢除，經全面檢討後，自司法官第 48 期起廢除全勤加分。

十三、國外參觀訪問

為拓展學員之國際觀，司法官第 30 期（80 年 11 月 1 日—80 年 11 月 6 日）至韓國參訪司法機關；司法官第 31 期（81 年 10 月 19 日—81 年 10 月 26 日）至日本參訪司法機關；司法官第 32 期（82 年 10 月 3 日—82 年 10 月 13 日）至法國、荷蘭、香港參訪司法機關；司法官第 33 期（83 年 10 月 2 日—83 年 10 月 9 日）至日本大阪裁判所參訪；司法官第 34 期（84 年 11 月 14 日—84 年 11 月 23 日）至德國、法國參訪司法機關。而參訪國外司法機關，皆由所長率領，導師陪同帶領學員自費參觀訪問。惟有關學員出國參訪司法機關行程，需透過外交部駐外單位安排，後因司法官錄取人數增加，若安排全體學員同時參訪外國司法機關，有實際困難，且外交部外館人員有限，接待不易，故自司法官第 35 期起改為國內教學參觀訪問。

十四、週記陳閱之改革

1. 學員早期在所期間每週須撰寫週記，因無專職導師，委由訓導組專員批閱或代為轉達意見，效果不佳。
2. 現行規定，學員於第 1 階段 4 週及第 2 階段在所期間每週均須撰寫週記，於下週 1 上午交由各組導師批閱，各組導師將學員週記建議事項以電子郵件傳至訓導組承辦同仁，同仁彙整後再分類以電子郵件傳到相關組室，請求提出處理情形後，再加彙整，於所長主持之導師會議中討論決議後公布。另第 3 階段赴院、檢學習期間之週記設有「學習心得欄」，學員須記述學習心得，送請指導老師及兼任導師批閱後寄回本所，再由本所導師批閱，藉以了解學員之學習狀況，如發現問題並能立即協助解決。

十五、簡化司法官學員赴實習機關學習心得週記送閱流程

為簡化司法官學員赴實習機關學習心得週記送閱流程，以提高處理效率，並使導師及早掌握學員學習情形，目前學習心得送閱流程簡化為：以各學習組為單位，先送導師逐份審閱用印後，訓導組即上簽呈連同導師已用印之學習心得週記，送請長官核閱。訓導組組長、教務組組長核閱過後，僅在簽呈上蓋章，不再逐份一一蓋章。本項措施實施後，除週記能迅速送由導師批閱外，處理流程亦由數週縮短至 1 週以內。

十六、設置訓導值日簿

為迅速處理突發事件，落實值日效率，分別於訓導組及導師室設置值日資料各乙冊，內含同仁聯絡電話、學員緊急聯絡人電話、附近醫療院所彙整表等資料，以利突發狀況發生時，能迅速確實之處理。

十七、院檢學習期間採行駐院檢兼任導師制度

早期學員赴院檢學習因無兼任導師制度，僅靠學員推選之領隊轉達，學習成效有限。目前學習期間採行駐院檢兼任導師制度，院檢學習期間每 6 個月定期召開座談會暨學員定期品德學識考評會，期能針對學員學習情形及時予以輔導，並對學員平時表現予以考核。

十八、規劃「導師時間」落實輔導成效

為確實發揮導師功能，排定「導師時間活動計畫表」由各位導師分組實施，內容含分組討論、跨組座談、實務研究、綜合座談、專題座談、戶外活動等，以落實輔導成效。

十九、加強學員 EQ 能力，以助其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及處理事務能力之增長

1. 近年來司法官班學員之平均年齡均非常年輕，經統計司法官第 48 期平均年齡 27.92 歲，司法官第 49 期平均年齡 27.49 歲，司法官第 50 期平均年齡 28.11 歲。經觀察學員的 IQ 能力均高，惟妥善管理情緒、人際關係之管理及處理事務之能力，即有關 EQ 能力部

分，則仍有成長的空間。目前規劃由師長、組長及各導師，並邀請現職法官、檢察官，利用班會、導師時間等各種集會場合，以自身經驗對司法官班學員說明在所研習、結訓分發後至各院檢服務時 EQ 能力之重要性，並聘請學者專家就有關 EQ 能力之議題，對學員實施專題演講，以期幫助並增進學員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及處理事務之能力。

2. 為加強司法官學員之諮商輔導，訓導組已於司法官第 50 期訓導工作計畫，增列「提昇學員 EQ 能力教育」之課程，並擬定具體作法，教導學員具備了解自己情緒及控制自己情緒之能力，強化自我激勵及了解他人情緒之能力，並建立維繫圓融人際關係之能力，期能符合社會各界對於優秀司法官養成教育的殷切期待。
3. 為全面加強學員諮商輔導課程，使學員能學習情緒管理及傾聽等技巧，訓導組於 98 年 8 月 24 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許維素副教授，來所為司法官第 48 期學員，講授「傾聽的藝術」；於 98 年 4 月 27 日邀請鄭石岩教授，來所為司法官第 49 期學員，講授「提昇司法官 EQ 之道」；於 98 年 12 月 2 日及 3 日邀請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林瑞欽教授為司法官第 50 期學員，講授「積極傾聽與溝通技巧」，期能全面提昇學員諮商輔導之效果。
4. 為加強對於司法官學員之經驗傳承與輔導工作，自司法官第 49 期起，每週均排定「班會」與「導師時間」課程，並訂定主題，由組長及 10 位專職導師，進行學員分組輔導，並邀請在職法官、檢察官、律師與學員座談，分享個人辦案經驗，以上各項積極作為，經審慎評估，實施成效良好。訓導組並將持續加強學員各項諮商輔導，建立嶄新的法律專業人才培育制度，以期能化解社會上對司法官年輕識淺、欠缺社會歷練、判斷社會問題之經驗不足等疑慮。

二十、定期召開專職導師會議

學員在所期間，定期召開專職導師會議，由所長主持，秘書、各組組長及導師參加，期能深入了解學員生活與學習情況，適時予以輔導與協助，並討論及處理學員生活週記建議等有關事項。

二十一、增加司法官班課外教學活動之辦理，調劑學員課業壓力

有鑑於司法官班在所研習期間甚長，課業壓力繁重，為提供學員紓壓管道，由訓導組主辦或輔導學員自治幹部辦理下列活動：

1. 定期舉辦影片欣賞。
2. 定期辦理藝文活動。
3. 配合導師時間，各組辦理戶外活動。
4. 每期辦理 1 次全體學員之人文生態之旅教學活動。
5. 鼓勵學員充分利用本所 7 樓空中花園，舉辦慶生會及其他有益紓緩學員壓力之活動。

二十二、家庭訪問

自司法官第 24 期起，學員於入所前實施家庭訪問，其方式為於學員報到前 1 個半月，由各組導師對各該組學員之自傳詳細閱讀後，先與學員聯繫家庭訪問時間，再由導師親至學員住所訪問，除向其家屬致意，並就本所訓練期間各項措施詳細說明，以祛除其疑慮，期使學員於入所後能安心受訓，並了解學員家庭狀況，藉以建立溝通管道，俾利日後聯繫與輔導。導師於訪視學員後，均需填載諮商輔導單，以利追蹤輔導學員。

二十三、心理諮商

學員於入所後，排定時間聘請心理師對於特殊或有需要之學員做個別諮商輔導，並填載諮商輔導單，以利追蹤輔導學員。